

#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组织部

编号：ZZ-2023008

## 关于组织申报第四批全国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做好第四批全国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皖教工委函〔2023〕424号）要求，现就我校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类别

1、全国党建工作标杆院系。请各党总支对照文件要求，结合本学院实际开展申报。

2、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在星级党支部评选认定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凡由党总支初评符合申请条件的党支部均须申报。

### 二、具体安排

1、组织申报。2023年11月3日前，各党总支组织支部学习领会文件精神，对标对表，精心提炼，指导填写申报材料，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组织部。

2、学校评审。11月4日前，组织部组织开展评审工作，提出修改建议。

3、材料上报。11月5日前，校党委研究审核，材料报至省委教育工委。

附：《关于做好第四批全国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皖教工委函〔2023〕424号

##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做好第四批全国 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项目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党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强国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关于加强高校党建工作的重要论述，教育部决定开展第四批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项目申报推荐工作。为做好我省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现通知如下。

### 一、推荐名额

教育部组织开展第四批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将面向全国高校培育创建10个党建工作示范高校、100个党建工作标杆院系、1000个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建设周期为2年（2024年1月至2025年12月）。我省的推荐名额分别是：示范高校6所、标杆院系22个、样板党支部158个。

### 二、申报条件

第四批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面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含高职学校、民办高校）及其院（系）党组织、基层党支部开展，需满足以下申报条件：

### （一）申请创建“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条件

按照《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教党〔2018〕25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明确的主要任务，严格做到“六个过硬”，所属院（系）党组织普遍做到“五个到位”，所属基层党支部普遍做到“七个有力”。重点符合下列条件：

1.学校党委原则上至少成立5年，且在2年建设周期内保持稳定。

2.党的十八大以来，学校党委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党建摆在突出位置来抓，认真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切实承担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模范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坚决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和改进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推动党的建设与学校事业发展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取得优异成绩。

3.近5年来，学校党委曾获得省部级（含）以上表彰，或在上级党组织最近一次开展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中获得“优秀”或相应等次，或在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连续获得“好”或相应等次；学校多名师生获评全国优秀

共产党员、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或先进典型；在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中起到示范带动作用；切实履行巡视整改工作主体责任，整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4.近3年来，学校党委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重大问题，未发生过重大稳定事端、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未出现违纪违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学校各级党组织在已开展的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验收工作中未出现“验收不予通过”情况。

5.有条件在建设期内达到《第四批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高校党委）》所列要求。

## （二）申请创建“全国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条件

按照《实施意见》明确的主要任务，严格做到“五个到位”，所属基层党支部普遍做到“七个有力”。重点符合下列条件：

1.院（系）党组织原则上至少成立5年，且在2年建设周期内保持稳定。

2.党的十八大以来，院（系）党组织不断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健全院（系）运行机制，模范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院（系）党组织会议制度健全、执行有力，落实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提升师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促进院（系）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取得优异成绩。

3.近5年来，院（系）党组织曾获得校级（含）以上党组织

的重要表彰，或在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连续获得“好”或相应等次；所在院（系）多名师生获评省部级（含）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或先进典型；所在院（系）承担省部级（含）以上党的工作创新项目或重大研究课题，并发挥推广示范效应；在高层次人才、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成效突出。

4.近3年来，院（系）党组织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重大问题，未发生过重大稳定事端、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院（系）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未出现违纪违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所在院（系）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等突出问题；所在学校的各级党组织在已开展的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验收工作中未出现“验收不予通过”情况。

5.有条件在建设期达到《第四批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院<系>党组织）》所列要求。

### （三）申请创建“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条件

按照《实施意见》明确的主要任务，严格做到“七个有力”。重点符合下列条件：

1.教师党支部原则上至少成立3年，学生党支部或师生联合党支部原则上至少成立1年，且在2年建设周期内保持稳定。

2.党的十八大以来，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切实增强党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着力发挥在政治引领、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团结凝聚师生、促进所在单位中

心工作等方面的主体作用,师生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和亲和力强,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

3.近3年来,党支部或党支部书记曾获得校级(含)以上党组织的重要表彰,或在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连续获得“好”或相应等次;至少1名支部成员获评省部级(含)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师德典型、最美大学生、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教师党支部在“双带头人”支部书记培育、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促进所在单位事业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学生党支部在推进思想教育、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4.近3年来,党支部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突出问题,未发生过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党支部成员及支部所在单位人员未出现违法违纪、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师德师风等问题;所在学校的各级党组织在已开展的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验收工作中未出现“验收不予通过”情况。

5.有条件在建设期达到《第四批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基层党支部)》所列要求。

6.本项目与第三批全国高校“研究生样板党支部”不可兼报。

### **三、申报推荐程序**

#### **(一) 高校组织申报**

各高校党委要专题研究第四批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

确定本级党组织及所属院（系）党组织、基层党支部申报意向，扎实做好示范项目组织申报工作。参与申报的高校各级党组织要按照《实施意见》规定，对照《第四批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以下简称《重点任务指南》），对党建工作基础、成功做法、特色经验等进行梳理和总结，统筹谋划两年建设周期和各年度工作目标、实施计划、预期成果，编制经费预算，按类别填写《第四批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申报书》，并提供支撑材料。

## （二）高校党委把关

根据教育部分配的推荐名额，结合高校基层党组织数，对各校实行限额申报。“示范高校”项目，符合条件的高校党委均可申报；“标杆院系”项目，各公办本科院校可申报2个，各高职高专、民办高校可申报1个；“样板支部”项目，各高校按不超过本校党支部总数的3%限额申报，其中，全省党建示范高校中的高职高专院校至多可申报5个。各高校党委对本校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对基本条件等进行审核把关，经校党委研究后报省委教育工委。

按类别书面填报《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两份），由校党委组织部统一汇总审核后，连同申报项目支撑材料于11月5日前（以邮戳为准）邮寄至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干部处。

## （三）省委教育工委遴选推荐

省委教育工委按照“标准引领、质量优先、公平公正、统筹



把握”的原则，组织专家对各高校材料进行评议遴选，按照推荐名额择优确定推荐对象报教育部思政司。

此次申报工作将依托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的“高校思政工作申报系统”实行网上申报，获得省委教育工委推荐资格的高校，要安排专人于2023年11月15日下午17点前完成网上申报工作。

#### 四、工作要求

推进高校党建“双创”工作，是提升高校党建质量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党对高校全面领导、提升高校各级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的重要抓手。各高校党委要着力打造安徽高校党建品牌，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四批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通知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2023年10月2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附件 4

- 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
- 全国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 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 第四批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 申报书

学校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教育部办公厅

2023 年 10 月

## 一、基本信息

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联系人	姓名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手机
联系地址			
建设单位 (学校/院系/支部)	格式范例： 学校：校名全称+党委 院（系）：校名全称+院名全称+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党支部：校名全称+院名全称+支部名+党支部		
创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按照“申报条件”中的“重点条件 1、3、4 条款”，罗列相关情况。		
项目建设起止年月	2024.01—2025.12		

## 二、工作基础

(包括：本单位党建工作体制机制、组织机构、专职队伍情况，出台的重要政策、重大安排、重点举措，取得的进展成效、工作经验、标志性成果等。可附页。)

### 三、建设计划

(包括：两年建设周期的总体思路、建设目标、建设方案，各年度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工作举措，经费预算等。思路、目标、计划和举措要科学合理、重点明确。可附页。)

#### 四、预期成果

(包括：分别列出各年度的预期工作成效、预期创建成果和预期推广成绩，每年度具体成果至少列明 2 项。可附页。)

## 五、工作保障

(包括：配套政策、资源投入、软硬件设施、经费支持、条件保障等。可附页。)

## 六、学校党委意见

(应明确说明是否经过学校党委研究, 是否同意申报。)

负责人(签章):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七、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意见

(应明确说明是否同意申报。)

负责人(签章):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有关支撑材料另附。